

促进信阳茶学研究 推动茶业科技创新

河南省豫南茶树资源综合开发重点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信阳消息(王贝贝 张洁 王子浩 池水婧) 河南省豫南茶树资源综合开发重点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近日在信阳农林学院召开。河南省豫南茶树资源综合开发重点实验室是由信阳农林学院和信阳文新毛尖集团共同联合建设的,是河南省第一次正式批复的茶学专业重点实验室,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对进一步促进信阳茶学研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吴孔明,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原所长、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博士生导师杨亚军研究员,安徽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安徽农业大学茶

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宛晓春,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农业大学茶学博士生导师刘仲华教授以及信阳农林学院、市科技局、信阳文新毛尖集团有关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河南省豫南茶树资源综合开发重点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孔明院士,向大家介绍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并对茶学研究、茶文化发展和信阳毛尖品牌建设等方面发表了自己的观点。第二阶段,重点实验室主任、信阳农林学院茶学院院长郭桂义从科研进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引进、科技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等方面汇报了重点实验室一年来的工作进展以及近

期研究工作计划。随后,学术委员会委员们在重点实验室定位、研究方向的凝练、科研团队的搭建、人才培养与引进、科研条件与平台建设、豫南茶区抗寒和抗旱茶树品种选育与配套栽培技术、豫南茶园病虫害发生规律与防控措施、信阳毛尖和信阳红茶品质形成机理、信阳毛尖加工工艺改进等方面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的项目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对18项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了评阅、审议和遴选,确定8项开放基金项目作为河南省豫南茶树资源综合开发重点实验室2019-2020年度资助项目。

司法宣传零距离

市司法局举行主题开放日活动

信阳消息(记者 韩蕾)正值全市第二个“宪法宣传周”,12月6日上午,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代表,医院、学校和企业代表,媒体记者、人民群众等62人走进市司法局,参加第二届开放日活动,零距离、面对面感受司法行政工作。

本届开放日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的是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在市司法局院内,一块块展板,一句句详实的介绍,让大家充分了解了当前我市法治进程的总体情况。在新建成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大家看着功能齐全,规范标准的服务中心,由衷地发出了感叹。记忆室内,一幅幅照片、一件件奖牌、一个个展柜,都记录着市司法局多年来的努力和拼搏。

9时40分左右,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代表们步入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听取了社区矫正工作,工作人员还现场与县区司法局以及乡镇司法所进行了视频连线,这个先进的指挥中心令现场的代表们竖起了大拇指。

“活动很好,加强了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活动有助于司法机关增强法律服务能力,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活动中,大家对市司法局举办开放日,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互动的做法表示肯定。

此次活动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通过走进司法行政机关,走近司法行政人,亲身体验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人与市民之间的沟通交流,倾听民声、了解民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激励信阳司法行政人投身平安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我市整治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乱象

坚决取缔“黑中介”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记者昨日从市房管中心获悉,几个月来,市房管中心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五部门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工作,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8月下旬,我市启动了房屋租赁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五部门联合印发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将暴力手段驱逐租客,恶意克扣租金、押金、强制上涨租金等列为重点整治范围,对违规者依法从严惩处,坚决取缔违规“黑中介”。

在整治活动中,我市成立了以市房管中心为专项检查牵头单位的专项检查组,印发了专项检查文件,下发了企业自查自纠表;按照阶段性工作安排,组织中心城区中介机构或分支机构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99份,填报《自查自纠表》87份。同时各部门积极配合、协同联动,对中心城区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共99家进行实地检查,对涉嫌存在违规经营的中介机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2份,对涉嫌存在严重违法经营的1家中介机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此外,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也分别对2家涉嫌买卖公民信息的中介机构和1家无证照经营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经过几个月的集中整治,目前,全市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整治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些违规者得到了惩处,房地产市场秩序得以良好维护。

东站大清洁



为给旅客营造良好环境,信阳东站对站前广场进行清洁,图为工作人员清洁广场建筑设施的场景。
本报记者 周涛 摄

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月起合并实施

参保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标准不变

信阳消息(程海涛)近日,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税务局四部门联合下发了《信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明确自2019年12月起,合并实施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方案规定,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应同步参加生育保险。两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费实行统一征缴,费率为合并实施前的两项保险费率之和;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单位缴费费率为8.3%,企业及其他单位缴费费率为8.5%,个人缴费费率仍为2%。

方案要求,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降低。参保职工生育医疗费用仍按我市原有标准执行,女职工生育津贴按《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的产假时间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不纳入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同时,为照顾退休女职工的生育需求,我市首次将退休女职工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退休女职工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国家和省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有利于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有助于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医疗和生育待遇。